

訴訟

[中國大陸]

宸鴻於廈門提起侵權訴訟

宸鴻以其子公司 TPK Touch Solutions (Xiamen) Inc. 的名義近日於廈門對 Nokia Oyj 及其合作夥伴（組裝商華寶通訊、零售商蘇寧電器）與華為及其合作夥伴（供應商歐菲光科技、零售商廈門市中博貿易）分別提起侵權訴訟，同時請求對系爭產品發出禁制令以及侵權賠償金，其中 Nokia Oyj 一案中所請求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 千 7 百萬，而華為一案中所請求的賠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 千 6 百萬。

這是宸鴻於近 10 年以來，首次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宸鴻主要用以提訴的系爭專利係關於單片式玻璃觸控面板 (One Glass Solution, OGS) 技術，宸鴻分別主張 Nokia 的 610 智慧型手機及華為的 C8812E 智慧型手機侵害系爭專利。一般而言，此類侵權訴訟可望於 10 個月至 15 個月內獲得一審判決。

宸鴻目前持有約 400 件的專利，並有 1,000 件專利申請待審案。根據分析師表示，宸鴻此舉實為於 OGS 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而非是為了賠償金。宸鴻亦表示，不排除透過交互授權或收取授權金的模式來解決此次爭端。

資料來源：

1. “TPK files lawsuits after alleged abuse of patents,” Taipei Times. 2013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biz/archives/2013/01/10/2003552148>>

2. “TPK filed patent suit to guard its No.1 spot:experts,” Taipei Times. 2013 年 1 月 14 日。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biz/archives/2013/01/14/2003552461>>

[日本]

Nissin foods 捍衛其速食麵製造方法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及 Nissin Products Co., Ltd (日清食品)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大阪地方法院對 SANYO FOODS Co., Ltd 及 Taihei Shokuhin Kogyo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對其產品請求禁制令以及 2 億 6 千多萬日圓的賠償金。

目前市面上為了提高製造速食麵的效率，麵條形狀多以波浪狀為主，而系爭專利係關於如何製造出能在煮沸時能夠變軟及變直之直麵條的方法，系爭專利中指出使用該種製造方法所製得的麵條能更容易下嚥。

資料來源：“Nissin foods institutes lawsuit over infringement of ‘straight noodle manufacturing process’ patent,” Harakenzo newsletter. 2013 年 1 月。

[美國]

Kyocera Corp. 指控 Eastman Kodak Co. 侵權

Kyocera Corp. (後稱 Kyocera) 近日對 Eastman Kodak Co. (後稱 Kodak) 提出侵權訴訟，系爭產品為 Kodak 的印表機以及數位相機，根據 Kyocera 呈給法院訴狀內的主張，Kodak 共侵害 Kyocera 的 15 件專利權，且同時要求 Kodak

支付賠償金。

根據紐約破產法院表示，Kodak 的侵權行為是發生於 Kodak 的破產期間，因此將優先處理 Kyocera 請求賠償金一事。

值得注意的是，Kyocera 是於 Kodak 進入是否可拍賣其數位攝影相關專利組合之聽證會的前一週提出此件訴訟案，並且於提出訴訟後的隔一天，提交一份不應准許讓 Kodak 舉行該專利組合之拍賣會的書面文件。Kyocera 此舉導致其他企業紛紛效法而提出訴訟，例如 Ricoh Co.、Nikon Corp.、Oracle Corp. 旗下的單位以及 Motorola Solutions Inc. 企業皆對 Kodak 提出訴訟。

資料來源：“Kyocera accuses Kodak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MarketWatch. 2013 年 1 月 7 日。

<<http://www.marketwatch.com/story/kyocera-accuses-kodak-of-patent-infringement-2013-01-07>>

被授權人希冀在專利權人破產後延續授權效力

Walt Disney Studios (後稱 Disney) 近日向法院提出一緊急提案，希望法官能暫緩處理 Digital Domain Media Group (後稱 DDMG) 破產。DDMG 為導演詹姆斯科麥隆 (James Cameron) 與其他投資者於 1993 年成立的視覺特效公司，在 2012 年 9 月宣布破產後，就尋求賣出底下資產以償還債務，其中一項關鍵資產係 2010 年併購 In-Three Studio (後稱 In-Three) 後所獲得，為將 2D 轉換為 3D 的專利技術，而該專利技術將轉手的可能也引起了其他製片廠關切，其中又以 Disney 的反彈聲浪最大。2008 年至 2009 年間，Disney 與 In-Three 簽約並獲得選擇權，讓 Disney 可獲得 In-Three 非專屬授權，而將系爭專利技術運用在「鼠膽妙算 (G-Force)」、「魔鏡夢遊 (Alice in Wonderland)」2 部影片，並由 In-Three 立約保證不會控告 Disney。

2012 年 12 月，德拉瓦法院批准此項專利的拍賣，並表示 Disney 在與債務人 (DDMG) 無契約關係的情況下，不得要求債務人履行先前 Disney 與 In-Three 的協議內容。而先前由 In-Three 所作之不控告 Disney 的保證，同樣也不適用於未來取得 3D 技術的買家。

然 Disney 主張，債務人購買的專利應受制於先前已存在的授權，因此即便該專利再次轉手，授權效力應當仍存在。因此，在 Disney 做出前述緊急提案後，法官已表示將把該拍賣延緩 45 天進行，但 Disney 須因此付出 540 萬美金的擔保金。

資料來源：

1. “Disney seeks to retain license for 3-D technology,”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1 月 7 日。

2. “Disney seeks emergency stay of judge’s order on 3D movie conversions,” Hollywood Reporter. 2013 年 1 月 4 日。

<<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thr-esq/disney-seeks-emergency-stay-judges-408419>>

美國官方認為應限制基於專利侵權所發出的產品進口禁令

據美國司法部門以及美國專利局共同發布的政策報告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對使用標準關鍵專利之產品，專利權人不應該具有提出禁止販售或者是進口該產品

於美國的權利。近日 Google Inc. 方和 FTC 協議，將不會對使用關鍵技術專利的競爭對手請求禁制令便為一類似情況的案例（[可參閱本期之「Google與FTC達成協議開放專利授權」一文](#)）。

該份報告公布後尤其對 ITC 形成壓力，原因在於 ITC 正在考慮 Samsung Electronics Co. 先前請求對 Apple Inc. 於亞洲製造而欲進口入美國的產品發出進口禁令。據悉，ITC 預定於 2013 年 2 月 6 日就該請求作出最後決定。

司法部以及美國專利局共同表示，ITC 的職能在於保護美國市場免於不公平競爭，當其欲頒發進口禁令時，必須考慮該進口禁令在美國市場所產生的影響，雖專利權人享有排他權，但若牽扯到標準關鍵專利，對於公眾利益而言，便可限制前述權利，尤其當被控侵權者事實上並未拒絕取得標準關鍵專利授權時，更應延後判決時間而給予雙方談判授權的機會。

資料來源：“U.S. Agency Advised to Limit Patent-Based Import Bans,” [Bloomberg](#), 2013 年 1 月 9 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3-01-08/u-s-agency-advised-to-limit-patent-based-import-bans.html>>